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公司四楼 4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了做好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真实反映公司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的具体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雷萍女士为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雷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雷萍简历

雷萍：女，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医科大学医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1988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生活科学报》编辑、记者；1994年11月至2019年5月，参与《成都商报》创业，历任记者、编辑、责任编辑、总编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市场部主任、编委、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党委副书记；200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每日经济新闻》总编辑，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披露日，总经理离任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2018年7月至今，任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披露日，雷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雷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雷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雷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